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AC.26/Dec.151 (2002)
13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在 2002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
第 115 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第六批“F1”类索赔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第 38 条，收到专员小组就第六批“F1”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共涉及 16 项索赔，¹

1.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并据此，
2. 决定，根据《规则》第 40 条，核可报告中对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根据报告第 371 段中的建议，每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赔偿总额如下：

国家或国际组织	<u>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数</u>	<u>建议不予赔偿的索赔数</u>	<u>索赔金额</u> (美 元)	<u>建议赔偿金额</u> (美 元)
埃及	2	2	130,765,815	9,368,845
伊朗	2	1	9,428,275,190	9,821,393
斯里兰卡	1	-	109,384	49,993
突尼斯	2	-	219,262	92,417
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	1	-	68,895,173	6,758,927

¹ 报告全文见 S/AC.26/2002/6 号文件。

国家或国际组织	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数	建议不予赔偿的索赔数	索赔金额(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美元)
阿拉伯城镇组织	1	-	1,100,021	63,388
阿拉伯规划研究所—科威特	1	-	3,331,135	796,069
海湾阿拉伯国家教育研究中心	1	-	792,388	215,927
阿拉伯投资担保公司	1	-	6,292,272	58,761
阿拉伯海湾国家联合生产计划协会	1	-	16,856,644	4,529,934
合计	13	3	9,656,637,284	31,755,654

3. 重申—俟资金到位，便依照第 100 号决定(S/AC.26/Dec.100 (2000))付款，

4. 提请注意，在赔款根据第 100 号决定交付后，有关国家政府应依照第 18 号决定(S/AC.26/Dec.18 (1994))规定的条件，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相应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并须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通报发放情况，

5.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每一有关国家的政府或国际组织提供一份报告副本。

-- -- -- -- --